

檔 號： 05090600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02120
收發日期： 114年03月04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1712
1141291712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黃郁琇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5932
電子郵件： 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3月03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21356A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原函、實施計畫(3959fcfa5cb0856d1951f50eb6c11e2f_A09000000E_1140021356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3959fcfa5cb0856d1951f50eb6c11e2f_A09000000E_1140021356A_senddoc3_Atta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41291712_1_3959fcfa5cb0856d1951f50eb6c11e2f_A09000000E_1140021356A_senddoc3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41291712_2_3959fcfa5cb0856d1951f50eb6c11e2f_A09000000E_1140021356A_senddoc3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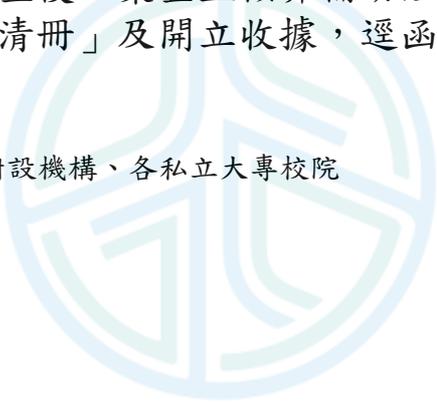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另本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22684A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前以113年11月27日函公告首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(按：約用人員)」。
- 三、茲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客委會增列下列人員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，申請方式原則由申請人向參與認證時服務之學校提出申請，復由該學校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委會提出追溯補助申請：
(一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(二)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。

四、另貴屬人員於114年度有參加客語認證之情形，得檢具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及收據暨切結書，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提出申請。請確依實施計畫規定，覈實完成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具「報名費請領清冊」及開立收據，逕函送客委會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

健行科技大學
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王慧卿1140310 1032